

编号

于家务乡 2026-2027 年综合服务中心及 外围保安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回族乡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京武吉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派遣保安员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派遣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派遣保安员不少于 名。其中保安全管理岗位 1 名； 人力防范岗位 名；技术防范岗位 名。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减少保安执勤人数的，每少 1 人/日，甲方按日均单人服务费双倍从当期季度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31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 于家务乡综合服务中心、于家务乡政务服务中心、于家务乡老政府、于家务乡卫生院等指定点位。（综合面积约：36000 平方米，其中于家务乡综合服务中心面积约 11760 平方米、于家务乡政务服务中心面积约 3900 平方米、于家务乡老政府面积约 4000 平方米、于家务乡卫生院面积约 16300 平方米）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门岗确保 24 小时在岗在位实行倒班制度。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服务费标准为：

服务总面积 36000 m²，单价 3.47 元 /m²·月，月度基础服务费 124920 元，季度基础服务费 374760 元，年度基础服务费人民币 1499040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玖仟零肆拾元整）。前述费用包含保安员基本工资、五险一金、法定福利、制式服装、器械、业务培训、人员管理、保险、乙方企业管理费等全部成本，除甲方书面确认的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按季度结算，实行先服务、后付费。每自然季度服务全部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完整服务台账、执勤记录、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以电汇 / 支票方式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付款期限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后

首个工作日。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执勤台账、正规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滞纳金。

第九条 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员在国家法定年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应在本合同服务费标准之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支付加班加时工资。支付期限为加班加时工作次月5日前。支付期限最后1日为节假日、公休日的，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以上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期限为：支票或电汇。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一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二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食宿及开展文体活动所需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十三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四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七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

装。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并与所派保安员均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 (一) 甲方提供住宿。
- (二) 乙方在甲方食堂用餐，费用自理。
- (三) \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五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因上级政府政策调整、乡镇机构改革、项目整合、财政预算核减 / 取消、政府采购统一统筹等行政不可抗力，甲方可单方书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须配合交接，甲方仅据实结算已提供服务的基础服务费，无需支付违约金。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因甲方财政预算拨付、政府采购流程、乙方未提交合规发票 / 完整台账等乙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滞纳金；仅因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一支付滞纳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90 日且无正当理由，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整改，整改期满仍未支付方可解除合同。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次扣除当期季度服务费 5%-20% 作为违约金；累计两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支付年度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 ① 门岗未落实 24 小时值守、擅自脱岗、空岗；② 未足额配置合同约定保安人数；
- ③ 保安员无从业资格、未签订劳动合同；④ 未开展岗前培训，人员履职不规范；⑤ 拒绝配合甲方安全检查、隐患整改；⑥ 擅自安排无证人员上岗。

第二十七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八条 乙方须为本项目全体保安员购买足额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公众责任险（保额单人次不低于 100 万元，单次事故保额不低于 500 万元），保险单复印件签订合同时提交甲方备案。

因乙方保安员故意、重大过失、乙方管理疏漏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服务费、履约保证金抵扣；

因甲方设施设备老化、未采纳乙方书面安全整改建议、甲方指令违规作业导致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对应责任；

第三方寻衅滋事、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按各自过错比例分担。

若乙方未足额投保保险，发生事故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因此先行垫付赔偿款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加收垫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资金占用费。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

经办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同仁园2号楼1307室

电话：010-87659945

邮编：100079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
庄支行

帐号：0119014170011289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